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4-034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6月12日,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 9.2.1 条第一款之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十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存在根据前述规定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5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再次出现低于1元的情形,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同时,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持续性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未消除。

2、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此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即便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法院能否受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申请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4-035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28日发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5),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6月12日 9:15 至 2024年6月12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院方恒时代中心3号楼联络大厦18层会议室

4、参加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由董事长何志涛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244,582,0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23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3,024,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4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1,557,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1人,代表股份22,366,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809,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7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5人,代表股份21,557,5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902%。

三、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3,58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33%;反对99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066%;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72,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5533%;反对99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6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928,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40%;反对1,5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2%;弃权14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4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13,5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076%;反对1,51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00%;弃权141,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7,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324%。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ST联络 公告编号:2024-035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815,632元=596,312,640股×0.05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599,074,678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0股后599,074,678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953,733.90元。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期间累计回购股份2,762,038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762,038股。因此,公司根据上述调整原则将方案调整如下:

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596,312,640 股为基数,每 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815,632元=596,312,640 股×0.05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62,038股后的596,312,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38 |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8*****336 |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
| 3 | 08*****791 |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
| 4 | 08*****789 |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
| 5 | 08*****792 |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延红、姚光敏、文维、高永恒、陈群、杨小兵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减持价格(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整)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3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38元/股调整为6.25元/股。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25元/股调整为6.17元/股。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6.04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6.04元/股调整为5.99元/股。

2、根据《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即公司总股本599,074,67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2,762,03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9,815,632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29,815,632元=596,312,640股×0.05 元/股。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9,815,632元/599,074,678股=0.0497694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769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楼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吴延红 高永恒

咨询电话:0760-28189998

传真电话:0760-2820364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32

#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35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4-034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3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工智 公告编号:2024-082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及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哈工我耀")于近日收到海宁市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哈工我耀将持有的浙江哈工100%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民事起诉状具体内容

原告:吴淳

住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绿荫里东区2幢

身份证号码:33042319660916****

被告: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阴市临港街道双良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01965183 8

法定代表人:乔徽

被告: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芯中路6号5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BCP9U7N

法定代表人:乔徽

1、诉讼请求

(1)判令两被告将所持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原告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事实和理由

2024年3月15日,原告与两被告及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上海严格企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2023)浙048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履行的相关和解协议》。同日,原告又与两被告及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有限公司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根据上述《关于(2023)浙0481民初4148号民事判决履行的相关和解协议》及《执行和解协议》,原告受让上述协议项下所涉两被告债务,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给被告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两被告应将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无瑕疵的转让给原告,此项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原则上不晚于2024年5月12日。

上述协议履行中,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宁市译联机器人制造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给被告海宁哈工我耀机器人有限公司,但两被告至今尚未完成将所持浙江哈工机器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吴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经原告发函催告未果。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上接B10版)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中,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户 | |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股)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
| 备注 | | | |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声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陈国祥作为征集人,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恩华药业

股票代码:002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彭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段保州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03室

邮政编码:221001

联系电话:(0516)87661012

传真:(0516)87767118

(二)征集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国祥,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国祥: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徐钢总厂副厂长和党委副书记,徐州光大新兴铸管有限公司总经理和党委书记,圣戈班(徐州)管道公司销售总监,现任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中国区副总裁,商务运行总监,徐州市人大代表。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4年6月2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03室

收件人:吴继业

邮政编码:221001

联系电话:(0516)87661012

传真:(0516)8776711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授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陈国祥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国祥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计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